

# 凝聚侨心侨力 谱写复兴华章

——祝贺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开幕

今天，第十一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在北京开幕。这是在全国各族各界人民迈上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新征程、向第二个百年奋斗目标进军的关键时刻召开的侨界盛会，是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政治生活中的一件大事，对于凝聚侨界力量、促进海内外中华儿女团结奋斗具有重要意义。我们对大会的召开表示热烈祝贺！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统筹中华民族伟大复兴战略全局和世界百年未有之大变局，团结带领亿万人民有效应对严峻复杂的国际形势和接踵而至的巨大风险挑战，推动党和国家事业取得历史性成就、发生历史性变革，中华民族迎来了从站起来、富起来到强起来的伟大飞跃。在波澜壮阔、气象万千的新时代，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发扬优良传统，爱国爱乡、融通中外，与祖国

共奋进、与人民同奋斗，用实际行动书写了“侨心向党、报效祖国”的动人篇章，展现出自信自强、团结进取的昂扬精神风貌。事实充分证明，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不愧为我国现代化建设、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重要力量。

党中央历来重视发挥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独特作用，高度重视做好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工作。新时代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从全局和战略的高度，对推进侨联改革、深化侨务改革、做好侨务工作作出一系列重要部署，提出明确要求。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的重要论述，为做好新时代党的侨务工作指明了前进方向，为新时代侨联工作改革创新提供了根本遵循。在党中央坚强领导下，第十次全国归侨侨眷代表大会以来，中国侨联和各级侨联组织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侨务工作和群团工作的重要论述，胸怀“国之大者”，做好“侨”的文章，团结、引导、服务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推动侨联建设和工作取得显著进展，侨联组织呈现新的面貌。事实充分证明，侨联组织不愧为党和政府联系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重要桥梁和纽带。

党的二十大画了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宏伟蓝图。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梦想，需要海内外中华儿女共同奋斗。”在强国建设、民族复兴的新征程上，我们要巩固和发展最广泛的爱国统一战线，把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紧密团结起来，把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的优势发挥出来，动员全体中华儿女围绕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一起来想、一起来干、汇聚起同心

共圆中国梦的磅礴伟力。团结凝聚广大归侨侨眷和海外侨胞为党和人民事业不懈奋斗，是侨联的光荣使命。紧紧围绕“凝聚侨心侨力同心共圆中国梦”的新时代侨务工作主题，加强和改进侨务工作，画好最大同心圆，就一定能够形成共筑民族复兴的强大力量。

“中国梦是国家梦、民族梦，也是每个中华儿女的梦。”今天，我们比历史上任何时期都更接近、更有信心和能力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目标，同时必须准备付出更为艰巨、更为艰苦的努力。让我们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守护“共同的根”、传承“共同的魂”、成就“共同的梦”，万众一心、汇聚力、聚众智，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全面推进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作出新贡献、谱写新篇章。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 新华视点

#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首次提请审议 这些看点值得关注

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日前提请十四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五次会议初次审议。作为一部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民人身财产安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的法律，治安管理处罚法与公民的社会生活息息相关。

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优化完善处罚程序……治安管理处罚法修订草案有哪些看点？“新华视点”记者进行了梳理。

## 看点一：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

现行治安管理处罚法自2006年3月1日起施行，2012年作过一次修改。17年来，我国经济社会发展发生显著变化，对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修订完善，旨在更好适应新时代新形势的需要。

此次修订草案增列数种应予处罚的行为，其中包括考试作弊、组织领导传销、以抢夺方向盘等方式妨碍公共交通工具驾驶、开放携带明火的孔明灯、高空抛物、无人机“黑飞”、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等。

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湛中乐表示，经济、社会、科技不断发展演变，社会治安问题也呈现出多样化、复杂化的趋势，亟须法律予以回应。

例如，近年来，无人机在监测、农业、救援等领域得到广泛应用，与此同时，无人机“黑飞”也存在安全隐患。“草案对无人机‘黑飞’这类现象进行规范，有望弥补类似的治安管理空白。”湛中乐说。

草案将违法出售或者提供公民个人信息增列为侵犯人身、财产权利的行为并予以处罚，将非法使用窃听窃照器材增列为妨碍社会管理的行为并予以处罚。

“非法窃取隐私已经成为侵犯个人隐私、非法获取个人信息等违法犯罪行为的主要方式，同时也是电信网络诈骗、敲诈勒索等犯罪链条的源头之一。”北京大学法学院教授王锡锌表示，刑法、民法典对侵犯个人隐私的行为都已规定法律责任，这次设定行政法律责任，有助于做到对该类违法活动的全方位打击、全流程规制。

“虽然刑法已对非法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罪作出明确规定，但有时未造成严重后果，不构成犯罪。这次将非法使用、提供窃听、窃照等专用器材增列为妨害社会管理的行为，可以更好地实现行刑衔接。”黑龙江大学教授王敬波认为。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表示，草案适应治安形势发展需要，以问题为导向，将新出现的影响社会治安的行为纳入管理范围，织密了法网，并进一步优化、完善了办理治安案件的程序规定，为公安机关依法维护社会治安秩序，保障公共安全，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提供了更为完善的法律保障。

## 看点二：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

提请审议的修订草案中，加强对未成年人的保护是修订的重要方面。其中包括，对涉及损害未成年人权益的行为，明确规定从重处罚；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制度的规定等。

——损害未成年人权益行为从重处罚。草案提出，引诱、容留、介绍未成年人卖淫的，相关淫秽物品或者淫秽信息中涉及未成年人的，组织未成年人从事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引诱、教唆、欺骗或者强迫未成年人吸食、注射毒品的，都将“从重处罚”。

——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草案规定，对违反治安管理时不满十八周岁的人，违反治安管理的记录应当予以封存，不得向任何单位和个人提供，但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进行查询的除外。依法进行查询的单位，应当对被封存的违法记录的情况予以保密。

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副教授管彦杰认为，草案增加对未成年人违反治安管理记录封存等人权保障措施，防止实践中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和相关记录管理不当导致信息泄露，尽量避免这些未成年人将来在考试、升学、就业、生活等方面受到影响。

——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未成年人一年内二次以上违法可执行行政拘留。针对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多次违法，如一律不执行行政拘留处罚，难以有力惩治、挽救的现实情况，草案明确规定，已满十四周岁不满十六周岁的未成年人在一年内二次以上违反治安管理的，可以执行行政拘留处罚。

“惩治既是惩罚，更是教育。”中央党校（国家行政学院）政法部教授王静认为，对其违法行为的必要惩治，是通过惩罚使其知错改错，避免从违法滑入犯罪深渊的重要制度安排。

此外，草案还规定，询问不满十六周岁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其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不到场的，可以通知其他合适成年人到场。“草案以现实问题为导向，解决询问不满十六周岁违反治安管理行为人却无监护人到场的办案困境，旨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和保障相关案件的及时查办，增强法律的可操作性和实用性。”王静说。

## 看点三：合理设定处罚措施与幅度

公安部法制局有关负责人介绍，修订草案坚持教育与处罚相结合原则，注重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明确符合法定条件的轻微违法的当事人达成和解、调解协议并履行的，不予处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和快速办理制度，明确办理治安案件释法说理要求，对公安机关及时化解矛盾纠纷和促进社会和谐具有重要规范作用。

——拟规定认错认罚从宽。草案增加从轻处罚规定，建立认错认罚从宽制度。清华大学公共管理学院政府法制研究中心副主任陈天昊认为，草案增加的新规定为违法行为人主动采取措施化解矛盾、纠正违法行为提供了激励，有利于激活违法行为人自觉守法的内在驱动力，降低治安执法成本。

——发挥和解、调解的积极作用。草案还首次规定因民间纠纷引起的打架斗殴或者损毁他人财物等情节较轻的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当事人自行和解或者经人民调解委员会调解达成协议并履行，书面申请经公安机关认可的，不予处罚。

“这一规定，在维护‘违法行为应受法律惩处’之严肃性的同时，保障了情节较轻的治安管理处罚案件中当事人对自身权利的自主处分，保证公安执法有温度，进一步促进社会和谐。”王静表示。

——增加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情形。草案规定，被处罚人不服行政拘留处罚决定，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的，或者患有严重疾病、死亡或者近亲属病危、死亡等情形的，可以提出暂缓执行行政拘留的申请，满足法定条件的，公安机关可暂缓执行行政拘留处罚决定。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 三部门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徐壮）记者30日从教育部了解到，为切实办好更加公平、更高质量的基础教育，教育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日前印发意见，决定组织实施新时代基础教育扩优提质行动计划。

“此意见致力于深化基础教

育供给侧改革，进一步做大优质教育资源‘蛋糕’，加快构建由有育、学有优教的高质量基础教育体系，解决优质教育资源总体不足与人民群众期望‘上好学’的矛盾，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教育部基础教育司司长田祖荫介绍说。

## 未来三年左右全国12万“银龄教师”将参与线上线下支教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杨湛菲）记者30日从教育部获悉，教育部等十部门近期印发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全方位推动退休教师参与各级各类教育工作。

计划提出目标任务：经过三年左右时间，银龄教师服务各级各类教育的工作体系基本健全，服务能力不断提升，政府主导、社会参与的银龄教师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数字化赋能银龄教师工作水平不断增强，开放灵活的线上线下支教方式不断完善，全国银龄教师队伍总量达12万人左右，在推动建设教育强国、积极应对人口老龄

化、建设全民终身学习型社会、学习型大国中发挥明显作用。

教育部教师工作司负责人介绍，我国教育领域将迎来教师退休高峰。实施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旨在搭建国家层面老有所为的广阔平台，挖掘退休教师资源优势，发挥其有益补充、示范引领和传帮带作用，助力青年教师和青少年学生健康成长。

据悉，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主要涵盖普通高等教育、职业教育、基础教育、终身教育和民办教育五大领域，聚焦服务国家战略需求、深化产教融合、基础教

育扩优、建强师资队伍、各级各类民办教育发展等方面。参与基础教育的线下银龄教师年龄一般在65（含）岁以下，其他教育领域一般在70（含）岁以下，线上银龄教师年龄可适当放宽。

国家银龄教师行动计划前期已有试点探索。教育部于2018年启动实施中小学银龄讲学计划，2020年启动实施高校银龄教师支援西部计划，累计招募2万余名中小学退休教师，近1000名部属高校、部省合建高校等“双一流”建设高校退休教师开展支教支研。

## 生态环境部：

# 进一步加强黑臭水体整治 持续改善人居环境

生态环境部近期印发《关于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的通知》。当前黑臭水体治理成果如何？下一步如何推进消除黑臭水体？30日，生态环境部水生态环境司负责人就相关问题进行了部署。

据介绍，2018年以来，生态环境部联合有关部门印发实施城市黑臭水体治理攻坚战实施方案、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方案等政策文件，督促各地以提升城市污水垃圾收集处理效能为重点，强化各类污染源治理，加快补齐城市环境基础设施短板，努力从根本上消除城市黑臭水体。

这位负责人表示，截至2022年底，全国地级及以上城市黑臭水体基本消除，县级城市黑臭水体消除比例达到40%，昔日一条黑臭水体变成一道道靓丽风景线，人居环境得到改善，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明显提升。

同时，一些地方黑臭水体治理还存在覆盖范围不全、措施不

够精准有效、长效机制不完善等问题，影响整治成效。

为推动地方深入开展黑臭水体整治，让治理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城乡群众，生态环境部对进一步做好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部署。

——深化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省级环境保护行动。这位负责人表示，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联合有关部门，每年组织开展省级行动，推动完成黑臭水体治理年度目标任务。

自2023年起，将县及以上城市建成区、直接影响城市建成区黑臭水体治理成效的城乡结合部，以及城市实际开发建设区域，均纳入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环境保护行动工作范围，实现城市黑臭水体整治监管无死角、全覆盖。

——分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河北、江苏、浙江、福建、山东、广东、海南等7个省份，压实市县地方政府责任，组织开展县城建成区黑臭水体治

理，于2023年12月底前建立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对清单内的黑臭水体科学制定系统化整治方案，扎实开展整治，到2025年，县城黑臭水体基本消除。

其他省份因地制宜稳步推进县城黑臭水体整治，并同步建立拟纳入治理的黑臭水体问题清单，到2025年，力争县城黑臭水体有较大幅度减少。

这位负责人表示，为保障黑臭水体治理工作见到实效，生态环境部将加强与相关部门沟通协调，及时推动解决相关问题过程中出现的困难和问题。指导地方积极谋划和申报生态环保金融支持项目，建立黑臭水体治理多元投入渠道。支持地方实施生态环境导向的开发（EOD）项目，利用关联产业增值反哺黑臭水体治理投入。

同时，生态环境部还将加强指导培训，推动地方提升黑臭水体整治监管能力。

新华社记者 高敬 据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

## 国家防总针对6省份启动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

新华社北京8月30日电（记者周圆 王聿昊）记者30日从应急管理部获悉，国家防总针对上海、江苏、浙江、福建、广东、海南等省份启动防汛防风四级应急响应，并派出工作组分赴福建、广东协助指导防汛防风工作。

国家防总办公室、应急管理部30日组织防汛防风专题视频会议商调度，与中国气象局、水利部、自然资源部联合会商研判强降雨和台风“苏拉”“海葵”发展趋势，视频调度浙江、福建、广东等省份，部署重点地区防汛防风工作。

根据会商结果，台风“苏拉”预计今夜或明晨移入南海东北部海面，逐渐向福建南部到广东东部一带沿海靠近，有可能于9月1日白天在上述沿海登陆或在广东东部近岸海面面向西偏南方向移动；台风“海葵”将向西偏北方向移动，9月3日前后可能影响东海南部海域。台风路径、量级和影响区域存在不确定性，防汛防风形势复杂严峻。

会商指出，要持续压实以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各项防汛防风责任，督促责任人深入一线、靠前指挥；密切监视台风强度变化和带来的风雨影响，组织做好船只回港和人员上岸工作，紧盯薄弱环节，视情采取关停管控措施；突出抓好陆上强降雨防风防汛应对，强化预警应急响应联动，落实直达基层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果断组织高陡边坡、在建工地、旅游景区、危旧房屋、工矿企业等危险区人员转移避险。

## 四川通报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调查处置情况

新华社成都8月30日电 8月30日上午，四川省人民政府在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召开“8·21”山洪灾害人员失联调查处置新闻发布会通报，截至目前灾害共造成4人遇难、48人失联。

据通报，8月21日凌晨，四川省凉山彝族自治州金阳县受短时强降雨影响暴发山洪，位于金阳县境内芦稿林河下游的蜀道集团沿江高速JN1（金宁一）标段项目部钢筋加工场民工驻地地板被冲毁，造成人员遇难和失联。

灾害发生后，根据天气预报和暴雨预警，防汛应急等部门对沿江高速JN1（金宁一）标段项目进行多次预警和调度，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值班人员等均确认反馈，但未按照要求及时组织人员避险转移。

灾害发生后，金阳县、凉山州先后启动三级防汛应急响应，四川省启动四级防汛应急响应。四川省委、省政府第一时间对抢险救灾作出部署，省防指立即组织应急管理厅、水利厅、交通运输厅等部门赶赴现场，会同属地开展抢险救援，累计投入各类救援力量2000余人，对芦稿林河道、金沙江水域、交通干道、沿河山林等开展拉网式搜救。经搜救，于8月23日、24日、27日累计打捞出岸4具遇难者遗体。

随着搜救和核实工作的不断深入，发现项目施工企业上报失联人数存在疑点。省级层面立即成立凉山州金阳县“8·21”山洪灾害人员失联调查处置领导小组。公安机关依法传唤调查沿江高速JN1（金宁一）标段项目部及劳务公司相关人员，同步开展查证走访、数据分析等工作，并加强与云南、贵州有关方面协同配合，组织精干警力实地询问核查。

经排查梳理，灾害发生时项目工地内有201人，其中149人脱险，4人遇难、48人失联。调查取证已发现，沿江高速JN1（金宁一）标段项目部及劳务公司刘某某等5人涉嫌“不报、谎报安全事故罪”。8月28日，公安机关依法对刘某某等5人采取刑事拘留措施。目前，公安机关正在全力开展案件侦办。

8月28日下午，应急管理部工作组抵达金阳县，实地指导调查处置和人员搜救等工作。目前，搜救工作仍在持续进行中。

下一步，相关部门将继续做好失联人员搜寻工作，认真做好家属抚慰等善后工作，严密防范次生灾害，坚决防止发生新的人员伤亡。严肃追责问责，对涉嫌犯罪的，依法从严查处。深刻汲取灾害教训，举一反三抓好全省防灾减灾和安全生产工作，全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9月“天象剧场”

5日	木星合月
6日	月合昴星团
11日	金星伴月
19日	海王星冲日、金星最亮
21日	月掩心宿二
22日	水星西大距
29日	中秋满月

新华社发 王琪作